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昌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金昌市生态环境局金昌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管理端、云平台、文件服务器，企业端服务器，通讯代理服务器，交换平台服务器、通讯、入库服务器，业务数据库服务器，监控数据库服务器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56人，营业收入为202213.51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213.5122万元¹，属于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防火墙，核心交换机，接入交换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01人，营业收入为12369.46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198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切换器，UPS 电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州市迈拓维矩电子有限公司

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9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0.2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线材及辅材，系统集成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海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14 日